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保健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TCBJ 0157S-2018《褪黑素片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4、Q/FSATS 0005J-2019《碧生源牌常菁茶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检验 补充检验方 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、2012005、Q/SJS 0010S-2019《蜜枣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硝西泮、氯硝西泮、氯氮卓、奥沙西泮、马来酸咪达唑仓、劳拉西泮、艾司唑仑、阿普唑仑、三唑仑、巴比妥、西布曲明和盐酸西布曲明、芬氟拉明、麻黄碱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,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酚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、苯并[a]芘、游离性余氯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649-2012《大豆蛋白制品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652-2012《米饭、米粥、米粉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AFTW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9855-2015《月饼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以干基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3516-2014《桃罐头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116-2014《八宝粥罐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力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8607-1988《高筋小麦粉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05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/T 11766-2008《小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、GB/T 10464-2017《葵花籽油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C/T 3205-2016《虾皮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C/T 3202-2012《干海带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浑浊度。

二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草甘膦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。